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0號

原告 富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耿徽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麗